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098,823,740 (100.00%)	0 (0.00%)
1(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協議，並採取彼就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或措施，並同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改、豁免或相關事宜。	2,098,823,74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待達成特別股息條件後，批准由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1港元(「 特別股息 」)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或與其有關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辦理相關事宜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	2,098,823,74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82,486,584 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大會及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1(a)、1(b)及 2 項各決議案，故第 1(a)、1(b)及 2 項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